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僑字第 1010233513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及「銘傳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二) 申請人為二年級以上者，105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申誡、警告(含)以上處分。

三、申請作業：申請人請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五)前至僑陸組繳交以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及評分表(附件 1、2)。
- (二)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附件 3)。
- (三) 評分表內各項目所列證明文件(如備註說明事項)。
- (四) 家長在台定居者，須檢附 105 年度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五) 轉學生除前述清寒證明外，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休)業證明書所列 105 學年度或最近一學年申請資格之成績證明。

四、補助及限制原則：

- (一) 補助名額、每月支給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 (二) 補助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應屆畢業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 (三) 申請人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備註：各評分項目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採單項計分，無證明文件者，該項目以基本分計列)

- (一) 附有獎懲紀錄之 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一年級免繳、格式如附件 4)。
- (二) 死亡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或足以驗證家庭情況之戶籍證明文件(雙親健在者免繳)。
- (三)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請務必提供當年度醫院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計算。
- (四) 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書(除在職進修、學分班)**或學生證影本(不含本人)。
- (五) 繳稅證明、所得稅免繳證明、收入證明等。
- (六) 政府機關、學校、留台同學會...等單位 2015 年(含)以後開立之清寒證明(需正本)，且證明內容應提及家境狀況，不能僅描述家中人數及學業表現情況。
- (七) 租賃政府房屋之居住證明(含最近一期之水電費帳單)、一般租屋之租賃契約書、自有房屋貸款之繳款證明(自有房屋且無貸款者免繳)。
- (八) 遭受特殊變故之相關證明。

★詳請洽：台北校區郭于洵老師、桃園校區黃淑靖老師

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就讀科系及年級	範例：會計二甲
教育部 (或海外聯招會) 分發日期文號				僑居地	範例：馬來西亞
				在臺地址	
電 話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郵局帳號	
105 學年度 成 績 (四捨五入)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學業成績		____分	____分	平均：____分
	班級排名百分比 (班排名/人數)X100%		____%	____%	平均：____%
	操性成績		____分	____分	平均：____分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

二、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三、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四、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無。

五、 105 學年度出境次數 _____ 次 原因：_____

【個資宣告】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會計與相關事務、憑證管理業務、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

(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ms.mcu.edu.tw>)

為使資源能幫助真正需要的同學，申請前請仔細考慮是否真的需要

銘傳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背景資料評分表

本人保證以下填具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
除撤銷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各評分項目須繳交證明文件，才可得分計算。

項 目	現 況	得分
1. 上學年班級排名百分比總平均 (一年級免填)。	成績：	
2.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或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本人是否身心障礙、重病或需長期修養？ (請務必提供當年度醫院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計算。)	本人有，長期並難治癒者(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有，短期且有機會治癒者(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中兄弟姐妹(除在職進修、學分班外)就學人數 (附本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共 人	
5. 家庭收入狀況。	家人無工作或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有工作 (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有工作 (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6. 清寒證明文件。 (1.附當年度證明正本 2.清寒證明內容，需提及該生家境狀況，不能僅描述家中人數及學業表現情況)	政府機關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7. 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產租政府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房產一般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房產須付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房產無須付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8. 近 1 年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 家人或家庭(限直系親屬)曾遭變故或有在台特殊表現本表未列舉者。	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請簡略說明：	
合	計	

證 件 影 本

學號：

姓名：

護照

居留證

附件 4

機密等級:機密級

105 學年度第 學期

學院 系四年級乙班

學號： 姓名：

選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選	41376	網路法		2	82
選	41379	生物科技法		2	84
選	41407	國際私法		2	80
選	41430	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		1	86
選	41455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1	83
通	00752	華人歷史與文化		2	90
通	00756	公民與多元社會		2	82
***** 以下空白 *****					
修習學分數		12.00	實得學分數	12.00	學業平均成績
班排名/人數		11/46	系排名/人數	23/89	83.75
備註		1. 大學部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均以70分及格。 2. 成績欄位呈現 N/A 表示成績未到。 3. 科目名稱後有 (英) 者，表示該科目以英文授課。			

操行成績	85				
公假時數	0	大功	0	大過	0
病假時數	0	小功	0	小過	0
事假時數	11	嘉獎	0	警告	0
曠課時數	0				

